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有關可能收購日本製藥工業株式會社全部股本權益中的70%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北京御生堂控股（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議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如進行）須符合多項條件，並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在以下方面構成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其中包括）：(i)建議賣方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有關收購日本製藥工業之股本權益或資產的任何討論或磋商；及(ii)有關諒解備忘錄條款之保密責任須由訂約雙方遵守，惟除此以外，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不具約束力亦並未確定，有關條款須待訂約雙方再作磋商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表載有可能收購事項詳情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 有關可能收購日本製藥工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70%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北京御生堂控股（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議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之若干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賣方擬出售而北京御生堂控股擬收購日本製藥工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70%股本權益，而訂約雙方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簽立確實協議。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北京御生堂控股將實益擁有日本製藥工業之70%股本權益而日本製藥工業將成為北京御生堂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北京御生堂控股可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六十日內對日本製藥工業之業務進行盡職審查。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須由北京御生堂控股以其唯一酌情權決定），訂約雙方將繼而開展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工作。

### 代價

北京御生堂控股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須待建議賣方與北京御生堂控股再作磋商後釐定。目前預計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7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8,823,000港元）。

### 排他條款

訂約雙方在諒解備忘錄中協定，建議賣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有關收購日本製藥工業之股本權益或資產的任何討論或磋商。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 (a) 北京御生堂控股以書面方式告知建議賣方其認為盡職審查之結果未能令人滿意；或
- (b)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確實協議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簽立。

### 諒解備忘錄具約束力之範疇

可能收購事項(如進行)須符合多項條件，並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在以下方面構成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其中包括)：(i)上文「排他條款」一段所列的排他規定為建議賣方須遵守之責任；及(ii)有關諒解備忘錄條款之保密責任須由訂約雙方遵守，惟除此以外，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不具約束力亦並未確定，有關條款須待訂約雙方再作磋商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表載有可能收購事項詳情之進一步公佈。

### 有關日本製藥工業之資料

日本製藥工業為建議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建議賣方提供之資料，日本製藥工業在日本生產漢方製藥方面已有超過六十年的經驗，並且為日本頂尖的漢方製藥生產商。日本製藥工業生產超過150種藥物、草本藥物及保健產品，並分銷往日本全國的藥房和藥店。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御生堂控股」指 | 北京御生堂國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諒解備忘錄中的建議買方；   |
| 「董事會」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指     |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指      |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建議賣方與北京御生堂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日本製藥工業」	指	日本製藥工業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北京御生堂控股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日本製藥工業全部股權中的70%股本權益一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賣方」	指	株式會社PURE，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日本製藥工業全部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並為諒解備忘錄中的建議賣方；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僅為方便說明起見，日圓之金額已經按大約為11.9日圓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周宗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